关于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二周年。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要求，加强宪法法治教育，推动全校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济源示范区2024年“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现就我校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1日（周日）—12月7日（周六）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和国旗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国歌法、国徽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等。

三、活动方案

1.集中学习。

利用工作例会、班会组织学习，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师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宪法宣传周”的重点宣传内容。

（责任部门：全校各部门）

2.开展第十一届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

12月4日上午9:00—10:00，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我省分会场设立在河南农业大学。

要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组织无课学生收看网络直播（也可使用快手APP扫码获取高清直播画面，二维码见下图），同步跟读（晨读内容见附件1），努力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时间约在12月4日上午9：05—9：15。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基础部）

3.持续推动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契机，细化落实各项举措，推进全体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网址：https://static.qspfw.moe.gov.cn/xf2024/index.html），着力提升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和实效性。

学生对应年级为2024年9月开学后所在年级，每个学生完成全部任务大约需要5-10分钟。没有注册过的学生，登陆账号由学生处负责统一生成并发给各二级学院、基础部，确保学生参与率不低于80%。学习通道将于2024年12月31日关闭。

（责任部门：学生处 二级学院 基础部）

4.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

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组织学生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歌曲资料可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下载）。也可在收看网络直播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时，组织学生跟唱，时间大约在12月4日9：15—9：20，跟唱时注意保存图像或视频资料。

通过普法网或新媒体渠道上传优秀传唱作品，优秀作品将在普法网等平台推送展示。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基础部）

5.组织“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二级学院、基础部负责联系法治副院长入校开展一次宪法课堂宣讲活动，各班要召开一次宪法宣传主题班会。校团委负责在升旗仪式（国旗下的讲话）融入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一次宪法宣传社团活动。

活动要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推动宪法宣传教育。

（责任部门：校团委 二级学院 基础部）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将开展并参与“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安排部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

2.强化宣传效果。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加强以案普法，在解决师生员工实际问题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力戒形式主义，不断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取得实效。二级学院、基础部要组织学生积极参与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切实增强师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3.及时报送资料。二级学院、基础部及时统计参与“宪法晨读”的学生人数，将《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情况附带活动图片、视频，上传的优秀传唱作品，形成综合文字材料，同时填写 “宪法晨读”活动统计表（附件2）。学生处负责《2024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生学习参与情况总结，校团委负责升旗仪式和宪法宣传社团活动总结。

以上资料电子版于12月9日前将图文资料打包发送至郝玉企业微信。

附件：1.宪法晨读内容

2.“宪法晨读”活动统计表

 保卫处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2

“宪法晨读”活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参与学生人数 | 主要做法 | 典型经验 |
|  |  |  |  |